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58  
29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10

### 非政府组织

####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

####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 一、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80号决议,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于1996年1月10日至23日及5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工作组举行了五次次会议, 并作为起草小组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

\* E/1996/100。

##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2. 1月10日,工作组第1次会议通过了E/AC.70/1996/1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的一般性审查。
3. 通过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 C. 出席情况

3. 下列国家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5.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

### 第一类别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妇女联合会

国际工业精神与文化促进组织

国际开发协会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第二类别

全印度妇女会议

国际大赦社

国际人权网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

国际人权服务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

世界联邦运动

名册

加拿大国际合作理事会

第三世界网络

世界经济、生态和发展协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6.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会议:

巴西社会和经济分析研究所

可持续发展公民网络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会

雁列山脉妇女教育和资源中心

尼日利亚全国妇女协会

德国非政府组织环境与发展论坛

第三世界研究所(第三世界网络)

太平洋康采恩资源中心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联合王国委员会

## D. 文件

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AC.70/1996/1);

(b)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提案汇编(E/1995/83/Add.1);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提交的声明(E/AC.70/1996/NGO/1);

(d)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大自然国际基金;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生境国际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人权律师委员会、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牛津救灾组织(联合王国和爱尔兰)、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组织及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亚洲发展文化论坛、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运动及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等提交的声明(E/AC.70/1996/NGO/2)。

## 二、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的一般性审查

8. 工作组分别在1996年1月10日、16日、19日和23日的第1、第2、第3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

9. 在1月10日第1次会议上, 理事会副主席和非正式协商主席, 让-玛丽·卡库·热尔韦大使(科特迪瓦)作了介绍性发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两个非政府组织,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也发了言。

11. 在1月16日第2次会议上,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

议的代表发了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了言: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一类);以及世界联邦主义运动(第二类)。

13. 在同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可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雁列山脉妇女教育和资源中心、第三世界协会和太平洋康采恩资源中心。

14. 在1月19日第3次会议上,非正式协商主席报告了起草小组协商的状况。

1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国际工业、精神与文化促进组织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第一类);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第二类)和巴西社会和经济分析研究所(名册)。

16. 在同次会议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尼日利亚全国妇女协会(尼日利亚妇协)发了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发了言。

18. 在1月23日第4次会议上,非正式协商主席报告了起草小组的情况。

19.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发了言。

20. 随后,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意大利(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欧洲同盟成员),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墨西哥、古巴、日本、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21. 秘书处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事务司司长以及理事会秘书也发了言。

### 三、通过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2. 在1月23日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稿(E/AC.70/1996/L.1)。

23. 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会观察员(刚果)发了言。

24. 在5月3日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发了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俄罗斯联邦、古巴、墨西哥、菲律宾、印度、意大利(代表欧盟)、科特迪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肯尼亚、荷兰、中国、苏丹、加拿大、大韩民国、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基斯坦。

26. 又在同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事务司司长发了言并答复所提出的问题。

27. 在同次会议上,应主席的提议,工作组通过了下列口头决定: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将反映目前谈判现况的案文(见附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工作组也同意其工作的整个结果将在尚待核准的基础上提交。

28. 在决定通过之后,苏丹代表发了言。

附件

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咨商关系<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

回顾其1993年7月30日第1993/80号决议,要求就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进行一般性审查,目的是在必要时更新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并使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召集的国际会议的规则能够统一协调,以及研究如何改善有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工作的实际安排,

也回顾其1995年7月26日第1995/304号决定,

申明需要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非政府组织的充分多样性,

确认非政府组织广泛的专门知识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工作的能力,

考虑到非政府部门的变化,包括出现了大量国家和区域性的组织,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关审查其与非政府组织咨商的原则和作法,并参照本决议的规定酌情采取行动以促进协调一致,

批准以下对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所载安排的订正:

---

<sup>1</sup> 本案文反映到1996年5月3日为止谈判的情况。尚未定稿的案文以粗体字标出。

## 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

### 第一编

#### 建立咨商关系所适用之原则

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咨商关系应适用下列原则：

1. 该组织处理事项应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主管国际经济、社会、环境、文化、教育、卫生、科学、技术及有关事项以及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之范围。

1.1 整个联合国系统，不仅包括处理经济、社会和持续的经济成长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还包括处理裁军、金融、贸易、法律、人道主义问题和人权问题的各联合国机关和会议都应开放由非政府组织参加。

2. 该组织之目的和宗旨应与《联合国宪章》之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合。

3. 该组织应承允按照其本身目的和宗旨及其本身主管的事务和活动之性质和范围，支助联合国之工作，并促进对联合国原则和活动的认识。

3.1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组织一词应指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国际各级的非政府组织。

3.2 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本决议所确定的原则及标准，与国际、区域、分区域及国家组织建立咨商关系。委员会在审议咨商地位的申请时，应尽量确保来自所有区域，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期协助实现世界上所有区域和地区的非政府组织的公平、均衡、有效和真正的参与。委员会也应特别注意理事会或愿借重其具有的特别专门知识或经验的非政府组织。

3.3 应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

3.3之二. 应鼓励来自经济转型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

3.4 可接纳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组织，包括与具有咨商地位的某一国际组织有



关系的组织,如果它们能证明其工作方案同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直接有关,如为国家组织,则必先与有关会员国协商。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应通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而它们应有机会通过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对该意见提出答复。

4. 该组织应在其主管特殊部门内具有公认地位或代表性。如若干组织在某一部门具有类似目的、旨趣及基本见解,此等组织为与理事会进行咨商计,可组成一联合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由其负责为此等组织全体执行此种咨商。

5. 该组织应有确定的总部及执行干事。该组织应有以民主方式通过之组织法,其副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此项组织法应规定由会议、大会或其他代表机构决定政策及对决策机构负责的执行机关。

6. 该组织应有由受权代表为会员发言之权。如经请求,该组织应提出此种授权之证据。

7. 该组织应有一代表结构并具有对其成员负责的适当机制。成员应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适当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对组织的政策与行动行使有效的控制。依本办法规定,凡非经任何政府实体或政府间协议建立的这类组织,均应视为非政府组织,包括接受政府当局指定之成员的组织在内,但此种成员须不妨碍该组织自由表达意见。

8. 该组织之基本资源主要部分应来自各国内分会或其他组成部分或来自个别会员之缴款。凡组织收受志愿捐助者,应将数额及捐赠人据实陈报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但如既未满足上开标准,而某一组织又自其他来源筹措经费,该组织则须将其未能满足本段所定条件之理由向该委员会作圆满的说明。国家政府向国际组织所作财政捐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支助,应经由秘书长向该委员会公开声明,并应全部载明于该组织财务及他种记录,并应专供合乎联合国宗旨之用途。

9. 删除。载于E/1995/83/Add.1的备选案文 #1 和 #2 也删除。

10. 删除。

11. 理事会在考虑与某一非政府组织建立咨商关系时,应注意该组织工作范围

是否全部或大部属于某一专门机构的范围,以及遇该组织与某一专门机关已订有或可能订有咨商办法时可否准予咨商。

11.1 准许、停止和撤销给予咨商地位以及关于此事项的规范与决定的解释是会员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行使的特权。申请一般或特别咨商地位或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应有机会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就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异议加以答复。

11.2 本决议的规定应在作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11.3 删除。

11.4 作为本决议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

1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识到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演变关系,在同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协商下,将酌情和必要时考虑审查咨商安排,尽可能最有效地促进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 第二编

### 咨商安排性质应遵行的原则

12. 《联合国宪章》对于参加理事会讨论而无表决权与咨商安排二者,严加区别。按照第六十九条及第七十条的规定,只有非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和专门机关始得参加讨论。第七十一条规定适当咨商安排,适用于非政府组织。此为二者之基本区别,乃《宪章》中所特别审慎规定者;是以咨商安排不应将给予非理事会理事国之国家及已与联合国建立关系之专门机关之参加权,同样给予非政府组织。

13. 该项安排不得使理事会事务过于繁重,或使之由《宪章》所拟定之协调政策和行动之机关转变为一般讨论之场所。

14. 决定咨商安排时应遵循下列原则,即咨商安排之订立,一方面应使理事会或其所属任何机关能自对于咨商安排适用范围内之事项具有特长之组织获得专门知

识或意见，另一方面应使代表重要舆论之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组织能表示其意见。是以与每一组织进行的咨商安排，应与该组织所特长或有特殊利害关系之问题有关。准予咨商地位之组织应以其在上文第一段所列举各方面之活动使其具有资格而对理事会工作能作重要贡献者为限，此等组织大体上且应尽可能均衡反映全世界各区域及一切地区在各该方面之主要意见或利益。

### 第三编

#### 咨商关系的建立

15. 理事会与每一组织建立咨商关系时，应顾及该组织活动之性质与范围，以及理事会或其附属机关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九及第十两章规定的任务时预期该组织所能给予的协助。

16. 理事会与各组织建立咨商关系时，对于下列两种组织应加区别：

(a) 处理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大部分活动有关的问题并能向理事会圆满地显示其对实现上文第1段所列各领域的联合国目标能作出实质性及持续贡献的组织，并且此类组织与其所代表地区人民的经济及社会生活密切相关，且其成员为数众多并且能广泛代表世界各区域许多国家中社会的大部分阶层（称为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

(b) 仅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活动的少数几个领域有关并具有专门能力，而且在已取得或正在谋求咨商地位的领域内拥有声誉的组织（称为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

17. 因其关切处理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事项而获准取得特别咨商地位之组织应对此事项具有一般国际性之关切态度，而不为某一特殊人民团体或单一国家之利益或单一国家或有限国家集团内情势所限。对于目标注重反对殖民主义、仇外心态、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清洗以及其他重大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这方面的组织所提申请应予特别考虑。（77国集团）

- 澳大利亚/美国提议删除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17段及所提出的该段备选案文。

- 欧洲联盟撤回其提案(E/1995/83/Add.1中的备选案文1)并支持澳大利亚/美国的提案。

18. 对于重要组织、其主要宗旨之一系促进联合国之目标、目的与宗旨及增进对联合国工作之了解者,得准予咨商地位。

19. 未取得一般或特别咨商地位之其他组织,经理事会或联合国秘书长与理事会或其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协商后认为其中某某组织对理事会或其附属机关或其他联合国机关主管范围内之工作有时能作出有效贡献者,应列入名单(称为名册)。此一名单亦可列入经某一专门机关或某一联合国机关授予咨商地位或与其建立类似关系之组织。此等组织应于理事会或其附属机关请求时提供咨商。一组织之列入名册不得于该组织谋求取得一般或特别咨商地位时视为具有享受此种地位之资格。

#### 第四编

#### 与理事会协商

#### 临时议程

20. 理事会临时议程应分送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以及业经列入名册之组织。

21.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可向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建议由委员会请秘书长将与各该组织特别有关之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

#### 出席会议

22.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可指派授权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列入名册的组织可派代表出席与其主管领域内

的事项有关的此种会议。除这些出席会议的安排外可采用其他参与方式以资补充。

### 书面陈述

23.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可就其具有专长的议题,提出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该项陈述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分送理事会理事国,但业已过时,例如其所论列的问题业经处理以及业已用其他方式分送的陈述,不在此列。

24. 提出及分送书面陈述,应遵守下列条件:

(a) 书面陈述须以正式语文之一提出。

(b) 书面陈述应及早提出,使秘书长于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协商。

(c) 该组织应于递送最后正式陈述以前,妥予顾及进行此项咨商时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d)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2 000字者,分送其全文。如陈述超过2 000字,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或以工作语文印就全文充足册数,备供分发。如经理事会或其所属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特别要求,也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

**备选 2:** 澳大利亚/加拿大建议在第一句的“一般咨商地位的”后加入“或特别咨商地位”。**特定**

**备选 3:** 77国集团建议,保持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d)分段的案文,但其所提到的字数还需商榷)。**待定**

(e)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组织所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五百字者,分送其全文。陈述超过五百字时,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但如理事会或其所属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明白请求时,仍应将此项书面陈述全文分送。

**备选 2:** 澳大利亚/加拿大建议删去第一句的“具有特别咨商地位或”。**待定**

**备选 3:** 77国集团建议,保持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e)分段的案文,但其

所提到的字数还需商榷)。待**定**

(f) 秘书长与理事会主席、或理事会或其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协商后可邀请列入名册的组织提出书面陈述。上述(a)、(b)、(c)和(e)各分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此项书面陈述。

**备选 1:** 澳大利亚/加拿大提议,如果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24(e)分段包括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则删去第24(f)分段。待**定**

**备选 2:** 秘书长与理事会主席团,或与理事会或其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协商并征得同意后,可邀请列入名册的组织提出书面陈述。上列(a)、(b)、(c)和(e)分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此项陈述。(77国集团)待**定**

(g) 书面陈述或摘要,均由秘书长视具体情况以工作语文分发,经理事会理事国请求时,并将以任何一种正式语文印就分发。

### 会议期间的口头陈述

25. (a) 关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中何者应向理事会作口头陈述,以及应准其就何者项目陈述意见的问题,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具建议。此种组织有权向理事会作一次陈述,但须经理事会同意。如理事会未有附属机构主管理事会和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所关切的主要方面的事项,委员会可建议由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就所关切方面问题向理事会陈述意见。

(b) 理事会讨论按照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建议列入理事会议程之项目的内容时,此种组织有权斟酌情形向理事会口头提具解释性质之介绍说明。此种组织于理事会讨论该项目期间,可经理事会主席邀请及有关机关同意,再作一次陈述,借以阐明其意见。

## 第五编

### 与理事会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协商

#### 临时议程

26. 理事会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届会临时议程应分送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 and 列入名册的组织。

27.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按照下列条件可提出委员会临时议程项目：

**备选2：**澳大利亚/加拿大建议，在“一般协商地位”后加入“和特别协商地位”。**待定**

(a) 拟提出这类项目的组织至少应在会议开始前六十三天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在正式提出项目前充分考虑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b) 提案须同有关基本文件一起正式提出并不得迟于会议开始前四十九天。该项目如获得委员会与会和表决者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应列入委员会议程。

#### 出席会议

28.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可指派授权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理事会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列入名册的组织可派代表出席与其主管领域的事项有关的会议。除这些出席会议的安排外可采用其他参与方式以资补充。

#### 书面陈述

29.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可就其具有专长的议题，提出与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该项陈述应由秘书长分送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成员，但业已过时，例如其所论列的问题业已处理以及业已用其他方式分

送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成员的陈述不在此列。

**备选2:** 澳大利亚/加拿大提议,在第一句话“可就.....提出”前加入“一般咨商地位、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 and 列入名册的组织”。**待定**

**备选3:** 删除(按照1996年2月28日的“谅解”)。(日本/美国/俄罗斯联邦建议,在第二句话前加入“视资源情况,”。)

30. 书面陈述的提出和分送须符合下列条件:

(a) 书面陈述须以正式语文之一提出。

(b) 书面陈述应及早提出,使秘书长于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协商。

(c) 该组织应于递送最后正式陈述之前,妥予顾及进行此项协商时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d)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2000字者,分送其全文。如陈述超过2000字,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或以工作语文印就全文充足册数,备供分发。如经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要求,也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

**备选2:** 澳大利亚/加拿大建议在第一句话“一般咨商地位”后面加上“和特别咨商地位”。**待定**

**备选3:** 77国集团提议字数还需商确。**待定**

(e)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1500字者,分送其全文。陈述超过1500字时,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或以工作语文印就全文充足册数,备供分发。如经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要求,也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

**备选2:** 澳大利亚/加拿大提议,在“特别咨商地位”后加上“或列入名册”。**待定**

(f) 秘书长与有关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主席或有关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本身协商后可邀请列入名册的组织提出书面陈述。上述(a)、(b)、(c)和(e)各分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此项陈述。



**备选1:** 澳大利亚/加拿大提议,如果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30(e)分段包括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则删去第30(f)分段。**待定**

**备选2:** 秘书长与有关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主席团或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本身协商并征得同意后,可邀请列入名册的组织提出书面陈述。上列(a),(b)和(c)分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此项陈述。(77国集团) **待定**

(g) 书面陈述或摘要,均由秘书长视具体情况以工作语文分发经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成员的请求时,并将以任何正式语文分发。

### 会议期间的口头陈述

31. (a) 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或数个委员会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进行协商。在任何情况下,这类协商可应该组织的请求安排。

**备选2: 删除。** (原文如下:“加拿大提议在第一句话中把‘可’改为‘通常应’”。)

**备选3:** 澳大利亚/加拿大提议,在第一句话中“的组织”后插入“以及列入名册的组织”。**待定**

(b) 经秘书长建议并应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请求。列入名册的组织也可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陈述意见。

澳大利亚/加拿大提议,如果修改(a)分段,就删去(b)分段。**待定**

### 专门研究

32. 以不违背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议事规则为限,各组织或其他附属机构可建议,由具有某个特殊领域专长的组织为委员会进行专门研究或调查或编写具体文件。上述第30(d)和(e)段的限制不应适用于这种情况。

## 第六编

### 与理事会特设委员会的协商

33. 经核准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开会的理事会特设委员会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以及列入名册的组织进行协商的安排应遵循经核准适用于理事会委员会的办法，但理事会或委员会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编

### 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召开的 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 新段落

关于非政府组织受邀参加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认可其参加是会员国的特权，通过各个筹备委员会而行使。在这类认可之前应有一适当过程以确定其是否合格。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所有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的规章应有一个全面的一般框架。非政府组织不应只参加关于经济、社会和持续的经济成长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联合国会议，也应参加关于裁军、金融、贸易、法律、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77国集团)

34.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特别咨商地位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如表示希望出席联合国召开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国际会议及其筹备机关会议，应认可其参加。其他非政府组织如欲获认可，得为此目的按照以下规定向会议秘书处申请。

- 77国集团提议删除“经济和社会有关领域”等字，以便使案文同第七编的标题一致。

- 欧洲联盟提议维持原案文。

- 俄罗斯联邦提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和七十一条,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特别咨商地位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如表示希望出席联合国召开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国际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邀请其参加。这些组织由于其同经社理事会的既定咨商关系,应认可其参加。其他非政府组织如欲获认可,得为此目的按照以下规定向会议秘书处申请。

34.1. 会议秘书处须负责收取和初步评价非政府组织要求认可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申请。会议秘书处在履行其职责时,应与秘书处的非政府组织科密切合作与协调,并应由增订的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各项相关规定作为指导。

34.2. 所有这类申请皆应附上关于该组织的专长及其活动与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工作相关性的资料,说明这类专长和相关性与会议议程和筹备工作的哪些特定领域有关,除其他外,并应列入以下资料:

(a) 该组织的宗旨;

(b) 该组织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以及在哪个国家或哪些国家内执行的资料;

(c) 证实该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的活动;

(d) 该组织附有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印本,和财务来源和捐助,包括政府捐助清单;

(e) 该组织理事机构成员及其国籍名单;

(f) 说明该组织的成员资格,指出成员总数、成员组织的名称及其地理分配情形;

(g) 该组织的章程和(或)会章印本。

34.3. 商定在评价该非政府组织申请认可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相关性时,将根据其背景和参与会议主题领域的情形作出决定。

34.4. 秘书处应定期出版和散发给会员国它所收到的申请的订正清单。会员国可

在其收到清单的十四天内对清单提出评论。会员国的评论应转达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它们应有机会答复。

34.5. 秘书处根据按照本决议提供的资料认为该组织具备专长并且其活动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有关时,则建议筹备委员会认可该组织参加。如果秘书处建议不予认可,它将告知筹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理由。秘书处应确保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一星期让筹备委员会成员收到其建议。秘书处必须通知申请者不予认可的理由并提供对异议作出答复和提交可能需要的进一步资料的机会。

34.6. 筹备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了会议秘书处的建议后,将在二十四小时内就所有认可参加的提议作出决定。如果在此期间未作决定,应给予临时认可,直至作出决定为止。

34.7. 关于已收到评论的申请的最后决定,如认为有必要可根据筹备会议为此目的所设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在此情况下可不给予临时认可。

34.8. 获认可出席筹备委员会一次届会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的筹备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出席其后所有筹备会议以及会议本身。

34.9. 为承认会议的政府间性质,非政府组织在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中不应担负谈判任务。

- 俄罗斯联邦提议删除除此段。

- 77国集团提议保留此段,并在“的非政府组织”之前增加“而其贡献受高度欢迎”等字。

- 欧洲联盟赞成删除此段的提议,但基于折衷的精神,建议下列案文: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属政府间性质,虽欢迎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却不包含给予非政府组织在此过程中的直接谈判地位。

34.10. 经认可出席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按照联合国惯例并由主席斟酌决定以及征得有关机构的同意,可在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及其附属机构作简短的发言。

34.11. 经认可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在筹备过程期间以其认为适当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书面报告。这些书面报告将不作为正式文件分发,但按照联合国议事规则提出的不在此限。

34.12. 参加国际会议而不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其后如希望具有咨商地位,应通过理事会经增订的第1296(XLIV)号决议规定的正常程序提出申请。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认识到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后续过程的重要性,在审议其申请时,应依据该组织已经向会议提出的要求认可的文件和该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支持对执行阶段有兴趣,有关连和有能力作出贡献的任何补充资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尽快审查此类申请,以确保有关组织参加会议的执行阶段。在过渡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就经认可出席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是否参与相关的职司委员会关于该会议的后续活动和执行方面的工作作出决定。

34.13. 停止和撤消对非政府组织出席有关的联合国国际会议所有阶段的认可,应遵照本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行事。(前为第38.1段)

## 第八编

### 咨商地位的停止和撤消

35. 经理事会准予咨商地位的组织 and 列入各册的组织,无论何时均应遵守关于各该组织与理事会咨商关系的建立和性质的各项原则,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根据非政府组织依下文第40(b)段的规定所提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定期审查该等组织的活动时,应断定各组织遵行关于咨商地位原则与对理事会工作所作贡献的程度,并可建议理事会停止或撤消未满足本决议所载咨商地位条件的各组织的咨商地位。

35.1 对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停止或撤消其一般咨商地位或特别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应给予此项决定的书面理由和提供其答复的机会,以便委员会尽快适当审查其个案。

- 俄罗斯联邦对此段表示保留。

36. 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或其列入名册的,如有下列情形,应予三年以下停止或予撤销:

- (a) 77国集团提议:

任何组织由于公开和暗中受政府财力或其他方式影响致有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证据确凿者,或有证据表明受非法毒品交易、洗钱或非法军火交易等犯罪活动所得收益影响者;

- 欧洲共同体提议:

任何组织由于暗中受政府财力影响而证据确凿者,或有证据表明受非法毒品交易、洗钱或非法军火交易等犯罪活动所得收益影响致有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者;

(b) 倘任何组织显然滥用其咨商地位,有计划地对联合国会员国从事违背与不符合《宪章》原则的无事实根据或政治动机的行为者;

- 欧洲联盟提议使用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并添加下述划线案文:

倘任何组织显然滥用其咨商地位,有计划地对联合国会员国从事违背与不符合《宪章》原则的无事实根据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或将这些权利和特权扩大至有计划地从事这类活动的另一组织者;

- 77国集团提议使用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并添加下述划线案文:

倘任何组织显然滥用其咨商地位,有计划地对联合国会员国从事违背与不符合《宪章》原则的无事实根据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者或将这些权利和特权扩大至从事这类活动的其他组织和集团者;

(c) 倘任何组织在前此三年期内对联合国,特别是对理事会或其所属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关的工作未作出任何积极或有效贡献;

(d) (新)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将其权利和特权扩大至其活动违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准予咨商地位的原则,或不完全符合咨商安排性

质的原则的个人或集团者应予停止或撤销。(77国集团)

(e) (新) 倘任何组织因误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的特权,以致未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77国集团)

37.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及其他组织的列入名册,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停止或撤销。

38. 任何组织的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经撤销后有权于撤销生效日期起满三年后再度申请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

38.1 将此段移至第七编(第34.13段)。

## 第九编

###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

39.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成员应遵照理事会有关决议<sup>2</sup>和理事会议事规则,<sup>3</sup>在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并于必要时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

40. 委员会的职务应包括:

(新的一个分段如下:)

委员会应负责定期监测非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演变。为了履行此项职务,委员会应在其每届会议之前并视情况需要在其他时候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讨论委员会或各组织所关注的有关非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的问題。应向

---

<sup>2</sup> 理事会第1099(XL)和1981/50号决议,及理事会第1995/304号决定。

<sup>3</sup>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0条。

### **理事会递交关于这种协商的报告,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a) 委员会应在理事会每年实质性会议举行前,最好在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召开常会,审议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具有一般咨商地和特别咨商地位及列入名册的申请和更改地位的请求,并就审议结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一经理事会核准,委员会可视情况需要举行其他会议,以履行其规定的义务。各该组织得妥善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在为委员会收取此项申请时所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的任何意见。委员会在上述每届会议上应审议秘书长在非政府事务委员会举行常会前至少六个月内收到而其充分的资料于审议六个星期前分送委员会成员的申请。任何组织再度提出的咨商地位的申请或有关更改地位的请求,应最早在审议前次申请或请求的实质内容的届会议以后第二年的第一届会议上再行审议,但于上次审议时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b)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笔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每四年应经秘书长向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提出简要的工作报告,具体说明各该组织对联合国工作支助的情况。委员会根据其审查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结果,可向理事会建议将各该组织改定为它认为适当的地位。但在特殊情形下,委员会可在经常陈报日期之外请具有一般咨商地位或特别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个别组织提出报告。

(c) 委员会可在理事会举行届会时或在其决定的其他时间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协商属于各该组织职权范围内并经理事会、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要求协商的理事会议程项目以外的事项。委员会应将这些协商经过报告理事会。

(d) 委员会可在理事会举行任一届会时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协商属于各该组织职权范围内并经理事会、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要求协商且与业已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特定项目有关的事项,并应依上文第25(a)段的规定就理事会或主管委员会应当听取何种组织及关于何种问题提出建议。委员会应将协商经过报告理事会。

(e) 委员会应审议理事会或各委员会发交其处理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各种问



题。

(f) 委员会应酌情与秘书长协商有关影响《宪章》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咨商安排的事项及因此而产生的问题。

(f.1) 申请咨商地位的任何组织应证明在秘书处收到申请时该组织已成立至少两年。并应向秘书处提出组织成立的证明。

(f.2) 已删除(根据1996年2月28日的“了解”)(原文如下:委员会可就关于联合国工作的现有问题和新的问题举办小组讨论会、听询会、研讨会;并请专家作证。”)

(f.3) 已删除(根据1996年2月28日的“了解”)(原文如下:委员会可举办有关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方面的活动包括政策分析、宣传和业务协作方面等主题的讨论会议。让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以加强它们对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所能作出的贡献。”)

41. 委员会在审议具有一般咨询地位的非组织所提将某一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的请求时,除其他事项应注意下列各点:

- (a) 该组织提送的文件是否充足;
- (b) 理事会可就该项目采取迅速积极行动的程度;
- (c) 该项目如交由理事会以外的其他机构处理是否更为适当。

42.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不允准将具有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将某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的请求的任何决定应视为最后决定,但理事会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编

### 与秘书处协商

43. 秘书处的组织应使其确能执行所负关于本决议内载列的各种咨商安排及鉴定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各种国际会议资格之职责。

44. 凡具有咨商关系的组织应与秘书处主管部门人员协商有关双方利益或彼此关切之各种问题。此项协商应由非政府组织或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举行。

45. 秘书长可请求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以及列入名册的组织进行特定研究或编制特定文件,但须依照有关之财务条例办理。

46. 理事会应授权秘书长在他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对具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便利,包括:

(a) 迅速有效地分发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种文件中经秘书长认为应予分发者;

(b) 使用联合国提供的新闻文件服务;

(c) 安排有关各团体或组织就特别关心的事项进行非正式讨论;

(d) 使用联合国图书馆;

(e) 供给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商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之会议或较小集会之会场;

(f) 在大会处理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问题的公开会议中适当安排各组织的席位并协助取得各种文件。

## 第十一编

### 秘书处的支助

46.1. 秘书处应提供规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完成广泛任务所需的支助,以执行预期非政府组织会加强参与的一系列范围较广的活动。请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改善秘书处内部处理非政府组织事务的各单位之间的协调。

46.2. 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包括更多地采用现代资讯和通讯技术,以改进诸如广泛和及时分发有关会议资料、分送文件、提供机会以及透明、简易和精简的程序等具体安排,以利非政府组织出席联合国会议并促进其更广泛的参与。

#### 46.3. 77国集团提议:

鼓励会员国、非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能这样作的机构,支持并充分利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现有机制,和创建新的机制,以提供便利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召开的会议,以及它们的后续进程。

加拿大提议:

鼓励各国政府充分利用现有机制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召开的会议。

日本提议: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如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某些特定会议很重要,可建议为这些会议设立一个自愿/预算外基金以利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但须经适当的程序并订出明确的职权范围。

-- 欧洲联盟支持加拿大的提案并提议将该段移到第七编。

-- 俄罗斯联邦提议,在加拿大提案中的“发展中国家”后加上“和经济转型国家”,或者以“较不发达国家”代替“发展中国家”,并提议将此段移到第七编。

-- 美国支持加拿大提案,提议将此段移到第七编。

46.4. 应加强/提高秘书处的非政府组织科,其中包括设立一个综合的非政府组织数据库。

-- 美国提议在“应”字之后加上“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

-- 欧洲联盟提议是否可删去此段。

46.5. 要求秘书长利用适当管道广泛公布这项决议,以利来自世界所有区域和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